



北京盈科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

中国（绵阳）科技城

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总部城 32 号楼



北京盈科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
MIANYANG OFFICE



北京盈科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盈科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前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段恩传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79,543,75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，出席会议的该等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、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%	0	0%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%	0	0%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%	0	0%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%	0	0%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%	0	0%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%	0	0%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%	0	0%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2,343,750	100%	0	0%	0	0%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79,543,750	100%	0	0%	0	0%
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-	----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%	0	0%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%	0	0%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具单位：北京盈科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陈诚

律师：张改歌 贺林

出具日：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

盈科律师事务所